

河南省新闻简讯

河南省郑州市经七路一苏姓女法轮功学员被绑架、抄家

河南省郑州市经七路一苏姓女法轮功学员，七十岁左右，被绑架抄家。

河南郑州法轮功学员李红伟等被绑架

郑州法轮功学员李红伟(女)、辛颖，还有一个赵姓的法轮功学员，在11月8日和9日左右，被金水区东风路派出所绑架，并对李红伟家非法抄家多次。从李红伟家拍摄其他法轮功学员的电话号码。

河南省新乡市法轮功学员郑先生遭绑架

郑先生，70多岁，是新乡市铁路公安的退休职工，家住新乡市卫滨区中通南街的一个小区内。2021年11月3日晚上7点左右，家里来了两个片警，让座间，其中一个把防盗门打开，冲进一伙人，开始非法抄家，抢走大法书《转法轮》一本、五万真相币、三台电脑、十几本真相挂历、台历及其他物品，郑先生也被绑架，至今下落不明。

在这之前，这伙人还绑架了一位大约四、五十岁年纪的、流离失所的女法轮功学员，并非法抄了她的住所，抢走了大量做书的器材、电脑及大法书籍等等，详情待查。这些人是河南省政保处的。◇



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?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，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，炮制了大量假新闻，号称“1400例”，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？“利诱”是惯用手段。仅举几例。

记者许诺：药费减半

张海青，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：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，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，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，认识他的人都知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

二百元采访费

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，家住双桥街七十号，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。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，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，叫她照着念，并给了她二百元钱。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：“儿子确实有精神病，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，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，作为父母，我们必须说真话，不能昧着良心。”



记者：完不成任务没奖金

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，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，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，抱孩子跳进白马河。后来，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。

真实情况是：1998年5月的一天，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，她的车闸失灵，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（并没有掉进河里），一周后外伤痊愈。

2000年1月4日，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：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，我不小心掉到桥下，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。这是歪曲事实，把“莫须有”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，加得上吗？事后，我对来访记者说：“报道失真，你得有职业道德。”记者说：“上级有任务，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！”◇

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？

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，不是为了自己，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。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人身体健康、道德回升，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。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，人们会被谎言欺骗，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。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，而且很可能会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，影响生命前途。◇

家有“天赐洪福”对联 河南娄亚红被枉判四年入狱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，许昌市法轮功学员娄亚红，被警察从家中绑架，二零二一年七月初，被许昌市魏都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，勒索三千元。娄亚红上诉后，被中级法院枉法维持原判。如今，娄亚红已被劫持入新乡女子监狱迫害。

娄亚红现年 56 岁，修炼法轮大法后，按真、善、忍的标准要求自己，身心受益，变得更加和善，有责任心，工作勤勤恳恳，任劳任怨，是一名优秀的会计，多次被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，现已退休。她以前曾因患风湿性关节炎，雨天犯病时，疼痛难忍，关节肿大。丈夫虽是医生，也束手无策。她学法轮功后，身体全好了。

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中，娄亚红曾被关进洗脑班迫害。二零零五年十月，被非法劳教一年。二零一七年九月，被非法判刑一年。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，娄亚红买菜刚进家，听到有敲门声，开门后，只看到一堆人，只有一个穿正装的警察，其余几人均为便装。他们闯进家门，非法抄家、抄走电脑、大法书等个人物品，并将娄亚红强行带走。

这伙人抄家、绑架的理由是因



为娄亚红在自己家房门上贴有“天赐洪福 修心向善福寿安康 敬天重德如意吉祥”的对联，上边有“真善忍好”标志。

当时，娄亚红被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。结束后，又被非法转为刑事拘留。

娄亚红的家属为她聘请了做无罪辩护的律师。律师阅卷后，立即向魏都区检察院递交了“不予批捕意见书”。但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，检察院批捕科科长郑建业依然将娄亚红非法批捕。

娄亚红被非法批捕后，案子的情况竟然成了谜。律师在三月份打电话询问魏都区检察院案管中心案子的情况，回答是没到检察院，应该还在公安局。

到四月七日，律师再次向检察院案管中心咨询案件是否到检察院，一位女检察官回复说没有，案子还在公安阶段（因为电脑没有记录）。

四月二十二日，律师又打电话询问，女检察官说，案子今天刚到检察院。律师问检察官，下周去阅

卷可不可以？回答没问题。

四月二十八日，律师到检察院案管中心阅卷，负责接待的检察官却无论如何都找不到案卷，因为电脑上没有记录。律师只好到法院询问案件情况，得知四月二十二日，检察院批捕科科长郑建业已将案件起诉至法院。

后来，律师又得知构陷娄亚红的案子，于三月十二日，就由公安机关递交到了检察院，三月十八日，检察院到看守所非法提审了娄亚红，但是在案管中心查询到案件的记录却与实际不符。如果不是案管中心的工作人员故意所为，那一定是公诉人郑建业瞒天过海，剥夺了娄亚红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权。

五月二十六日上午，魏都区法院对娄亚红所谓的公开审理，但不准近亲属和任何人进入法庭旁听。律师为娄亚红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，律师要求法院无罪释放娄亚红。法官没有当庭宣判。

七月初，娄亚红被许昌市魏都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，勒索三千元。娄亚红上诉后，被中级法院非法维持枉判。

十一月上旬，娄亚红已被劫持到河南省新乡女子监狱迫害。娄亚红已经绝食多日，监狱插管灌食，她出现血压高症状。◇

“天安门自焚”——中共炮制的伪案

2001年1月23日，“天安门自焚案”震惊中外。随后，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，揭示中共导演“自焚”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，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。

2001年2月4日，美国《华盛顿邮报》发表报导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》，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，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，不是法轮功学员。

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，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。

“自焚者”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，竟然完好无损；头发最容易被火燎，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。

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，所谓“自焚”的当天，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“突发”事件。造假之处还有很多。◇



图：央视录像中，王进东面部烧坏，棉衣烧烂，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，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。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，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，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？